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破抗字第14號

抗 告 人 翰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錦芳

代 理 人 李路宣律師

上列抗告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破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民國75年3月4日設立登記，主要經營成衣及各種針織品布疋、各種棉紗及化學纖維原料之買賣業務，近年受疫情、景氣及產業變遷等影響，面臨嚴重虧損而無法繼續經營，迄至113年12月31日止，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13年度財務報表，伊資產總計新臺幣（下同）1億4956萬6693元，惟迄至114年4月7日累計借款債務1億3209萬9555元、貨款債務4900萬5920元；又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下稱國貿署）已停止伊輸出或進口資格，復經國稅局強制停業，已無繼續營業，伊非一時週轉困難，而係依目前財務狀況及營業能力，已不能清償債務等情。爰依破產法第57條、第5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破產，原裁定未經必要調查，逕認伊資產大於負債，不符宣告破產要件，實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宣告伊破產，並選任李路宣律師為破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為破產法第57條所明定。而債務人有無不能清償債務之破產原因，係以裁定時之狀況為準；又法院就破產之聲請，於裁定前，依破產法第63條第2項規定，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並傳訊債權

01 人、債務人及其他關係人，必經查明債務人確係毫無資產可
02 構成破產財團；或其資產確係不敷清償破產法第95條、第96
03 條列明之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
04 務；或債務人之資產已不足清償稅捐等優先債權，致其他債
05 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而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
06 合，始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裁定駁回聲請（最高法院10
07 4年度台抗字第262號、103年度台抗字第1036號裁定要旨參
08 照）。

09 三、經查：

10 (一) 抗告人主張依其現有資產不足清償負債，復因停止營業而無
11 營業能力，不能清償債務等情，有112及113年度財務報表暨
12 會計師查核報告、國貿署函文、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支付
13 命令、本票裁定、假扣押裁定及執行命令、民事判決書、11
14 4年4月7日造具債權人清冊明細、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5 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至43、45、
16 131、145至161、193至231、243至262、265頁，原裁定卷第
17 49至68、127至154、155至164頁）。抗告人113年度財務報
18 表所示至113年12月31日之資產固有1億4956萬6693元，惟斯
19 時負債總額已超過其資產總額5533萬3681元，有會計師查核
20 報告可參（本院卷第19頁）；又抗告人於114年2月27日聲請
21 本件破產宣告後，依原法院所命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所列計
22 算至114年4月7日之借款債務1億3209萬9555元、貨款債務49
23 00萬5920元，合計負債1億8110萬5475元（原裁定卷第87
24 頁，本院卷第22、263至265頁）。又抗告人係經營成衣及各
25 種針織品布疋、各種棉紗及化學纖維原料之買賣業務，暨上
26 開業務之進出口貿易等為業，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原裁
27 定卷第17頁），國貿署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114年4
28 月營業稅稅籍異動資料等，認定抗告人自行停業或他遷不
29 明，已於114年5月16日停止抗告人輸出入貨品資格（本院卷
30 第45頁）；佐以抗告人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已
31 無勞保投保資料，並於114年5月31日辦理全體退保，保險費

01 繳納至114年5月份，勞工退休金繳納至114年6月份，所聘員
02 工已領取資遣費等情，有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勞動部
03 勞工保險局114年9月22日函及員工資遣費明細可稽（本院卷
04 第127、129、305頁，原裁定卷第173頁）；此外，抗告人11
05 3年度財務報表所列至113年12月31日止之現金或約當現金，
06 業經金融機構債權人用以扣抵部分貸款債務，或經抗告人於
07 114年2月27日後領取用於支付員工資遣費、勞健保費，目前
08 帳戶存款為0，抗告人亦陳報113年度財務報表所列存貨已出
09 清，目前已無存貨可供出售等情（本院卷第35至37、141、2
10 63、269、271頁，原裁定卷第99至124頁）。可徵抗告人已
11 無營業獲利償還債務之可能性，則依其主張資產已不足以清
12 償迄至114年4月7日之債務1億8110萬5475元，應屬可信。

13 (二)抗告人主張以114年4月7日造具之債務人清冊所列國外客戶
14 應收帳款總額1億3525萬2508.66元（以114年2月27日聲請破
15 產時，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1：32.74計算）及現有電腦設備
16 3部殘值6078元、車輛2部殘值21萬2687元可構成破產財團云
17 云（原裁定卷第41頁，本院卷第138、269、271、323頁）。
18 惟抗告人自陳應收帳款均係國外往來客戶，因員工離職、留
19 存紀錄的公司電子信箱，皆因公司倒閉而隨同滅失，無法取
20 得相關憑證及催收資料等語（本院卷第319、320頁），顯悖
21 離一般商業交易常情，則其未能提出相關憑證前提下，空言
22 主張有上開應收帳款存在云云，已難採信；再佐以簽證會計
23 師周維憲說明：113年財務報表所示至113年12月31日應收帳
24 款總額1億3808萬3236元，其中1億1097萬9269元已逾180天
25 （6個月）以上尚未收回，依會計準則公報，應收帳款備抵
26 呆帳-帳齡分析法評估，該款項收回機會微小，故提列100%
27 呆帳（此為估計數，並非實際發生），抗告人並未取得所得
28 稅法第49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4條之合法憑證，
29 上開提列金額屬未實際發生之呆帳損失，另抗告人於114年4
30 月7日所列債務人清冊（即應收帳款明細）中呆帳金額是否
31 符合所得稅法第49條相關規定，因未查核至該時點，無從表

01 示意見等語，有宏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4年9月23日函覆可
02 參（本院卷第307頁），雖簽證會計師依會計準則公報以帳
03 齡分析法進行評估，將抗告人未能提出合法憑證之逾6個月
04 以上尚未收回應收帳款列為備抵呆帳，但特別說明此僅係估
05 計數，並未肯認抗告人主張應收帳款已實際發生，則抗告人
06 以未能查核之應收帳款列為破產財團，自無可採。從而，抗
07 告人得組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僅剩電腦設備3部殘值6078元、
08 車輛2部殘值21萬2687元，合計約21萬8765元，而抗告人自
09 行估計破產管理人報酬、公告、製作表冊、往返法院閱覽案
10 卷、召開會議、開庭、通知債權人等相關破產財團費用約30
11 至50萬元（本院卷第320頁）；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查核抗
12 告人截至114年10月22日，暫行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共361萬
13 2197元（本院卷第327頁），依稅捐稽徵法第6條規定優於普
14 通債權。是抗告人可構成破產財團21萬8765元顯不敷清償破
15 產法第95條之財團費用，亦不足以清償稅捐等優先債權，致
16 其他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核與破產制度之
17 本旨不合，依上開說明，自無宣告破產之實益，抗告人聲請
18 破產宣告，為無理由。

19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聲請破產宣告，於法不合，原裁定駁回其
20 聲請，所憑理由固與本院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
21 持。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
22 回。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25 民事第四庭

26 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

27 法官 洪純莉

28 法官 黃欣怡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31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1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03 書記官 卓雅婷